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施工科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
傳真: 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: 1279@dba2. tcg. gov. tw

11073

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

受文者: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建字第10563357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、事務所等承、監造100建字第0181號建照工程 停工期間工地安全維護情形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建築法第63條:「建築物施工場所,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 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
- 二、旨揭建照工程停工期間工地安全維護情形一節,請貴公司、 事務所等於文到7日內備妥相關資料(工地水位觀測、鋼構 生鏽防護情形)到府說明。

正本: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聯合建築師師事務

所

副本: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局县粉洲民